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专人进行整改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落实情况

发现问题：“市医疗保障局会议费无预算开支‘会议费’，涉及金额 2950 元。”

整改落实情况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三条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各项资金，不超预算安排支出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。

二、审计建议采纳情况

我局充分采纳市审计局“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，严格控制

一般性支出”的审计建议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对一般性支出有效的制约机制，严格按照《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报销手续。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，规范现金管理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落实岗位职责分工，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、协作和相互监督，同时充分发挥单位内审作用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，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，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。

